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75號

上訴人 環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坤成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林冠廷律師

李明峯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雷德斯減廢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長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0年度南簡字第601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民國於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8,1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前為維修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李長盈出資購置於上訴人Sandton Holdings Corporation公司（下稱Sandton公司）美國工廠之汙水處理設備（下稱系爭汙水處理設備），陸續於民國106年間向被上訴人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72所示設備零件及材料（下稱系爭零件），並委請被上訴人至美國進行組裝及維修，包含安裝費用（如附表一編號73-74）共計新臺幣（下同）595,440元，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訂金100,000元，上訴人尚欠495,440元未給付，被上訴人前曾多次向上訴人催繳上開貨款，上訴人亦於兩造會議及LINE對話中均承認積欠被上訴人上開款項，然至今仍未還款。

(二)又上訴人前於106年間委請被上訴人至美國維修及安裝系爭

01 汙水處理設備，被上訴人因而支出如附表二所示機票費、旅
02 遊平安保險費及商港服務費等共計37,960元，屬被上訴人為
03 上訴人處理上開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應由上訴人負
04 擔，爰依兩造系爭零件買賣契約及民法第529條、第546條規
05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二所示費用共計533,400元
06 等語。

07 (三)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33,400元，及自民事陳報

08 (四)暨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上訴人於原審辯稱：

11 (一)上訴人對於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零件及被上訴人有前往Sand
12 ton公司美國工廠安裝、維修系爭汙水處理設備等情不爭
13 執，然因系爭汙水處理設備有嚴重瑕疵，無法正常運作，導
14 致無法用以處理Sandton公司汙水排放，被上訴人雖多次派
15 人前往修繕，但系爭汙水處理設備至今仍無法運作，於被上
16 訴人修妥系爭汙水處理設備前，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64條
17 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

18 (二)就附表二所示費用部分，大多與本件貨款無關，且其中被上
19 訴人派員至Sandton公司維修系爭汙水處理設備所支出之勞
20 務服務費用，本應由其自行負擔，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二所
21 示費用為被上訴人先行代墊，應由上訴人負擔，並無理由。

22 (三)況被上訴人本件請求自106年起迄今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
23 效，上訴人亦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如附表一、二所示
24 款項等語。

25 (四)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95,440元及自110年8月14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
29 訴人其餘之訴；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並依聲請宣告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就其
31 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上訴

01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95,440元及其利息、應負擔訴訟費用暨
02 假執行宣告之部分均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原
03 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之訴駁回（是本件上訴
04 範圍即為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95,440元貨款之範
05 圍內）。其上訴理由如下：

06 (一)被上訴人出賣予Sandton公司之系爭汙水處理設備，因經常
07 故障、排放大量汙廢水，致無法達契約預定效用而需大修，
08 經被上訴人同意退運及修繕後，於108年1月間由洛杉磯運回
09 高雄港，嗣上訴人多次通知被上訴人取回系爭汙水處理設備
10 進行修繕卻遭拒，上訴人不得已代為保管，並自108年2月起
11 至110年3月止租用安平工業區廠房放置，另自110年4月起分
12 別租用麻豆區及安南區廠房土地放置，造成上訴人每月損失
13 6萬元不等之租金，而截至111年6月底，上訴人因支付租金
14 之損失已高達1,704,500元，並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
15 給付，爰提起上訴主張抵銷。

16 (二)上訴人主張租金及保管費之抵銷抗辯，係對於在原審已提出
17 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
18 書第3款事由，而得提出；且如不許上訴人提出抵銷抗辯，
19 有顯失公平之情：

20 1.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答辯及聲請調查證據狀中提及：「因
21 原告（即被上訴人）所出售之機器無法使用，被告（即上
22 訴人）退運到台灣，所支出之運費與租金及及美國營運的
23 損失，原告亦應負賠償之義務（此部分抵銷的金額容後呈
24 報）。」可徵，上訴人於原審即有主張抵銷抗辯之表示，
25 上訴人雖後續未為主張具體事實理由與請求依據，惟於蒐
26 集事證後，於上訴聲明中即具體敘明租金及管理費之數
27 額，亦屬對於在原審已提及之被上訴人應負賠償義務之同
28 一事實基礎，而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補充，得為上訴請求
29 抵銷抗辯。

30 2.上訴人不諳訴訟紛爭得為合一解決，且於原審並未委任訴
31 訟代理人，而未為租金及保管費之抵銷抗辯，若否准上訴

01 人提起上訴，係有顯失公平之虞。上訴人主張1,704,500
02 元之租金及保管費，遠高於被上訴人主張之訴訟標的費用
03 495,440元，若否決上訴人之上訴權益，兩相權衡之下係
04 顯失公平而未實質保障上訴人之訴訟權。從而，上訴人主
05 張抵銷抗辯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事
06 由，係得提出。

07 四、被上訴人於本院則辯稱：

08 (一)上訴人主張「以租金及保管費之抵銷抗辯」作為上訴理由，
09 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事由；且如不許
10 上訴人提出抵銷抗辯，亦無顯失公平之情：上訴人所提出系
11 爭汙水處理設備無法使用致Sandton公司營運損失及運費與
12 租金損失之抵銷抗辯事由，係其於原審虛假捏造，且本件為
13 單純給付貨款之訴訟，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不願給付貨款，
14 並追討衍生之費用，顯係惡意浪費司法資源，不符合民事訴
15 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事由，亦無顯失公公平之問
16 題。

17 (二)並聲明：上訴駁回。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程序部分：

20 1.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及第2項、第3項
21 規定：「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
22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
23 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24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
25 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而該法條於92年2月7日修訂
26 之立法理由為「原規定採行修正之續審制，仍無法避免及
27 改正當事人輕忽第一審程序，遲至第二審程序始提出新攻
28 擊防禦方法之情形，不但耗費司法資源，且造成對造當事
29 人時間、勞力及費用之浪費，亦無法建構完善之金字塔型
30 訴訟制度。為改正上述之缺點，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乃修
31 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原則上禁止當事人於第二審提出新攻

擊防禦方法。惟若一律不准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對於當事人權益之保護欠週，因此於但書規定例外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情形：…（三）當事人以在第一審已經主張之爭點，即其攻擊或防禦方法（包含事實、法律及證據上之爭點），因第一審法院就該事實、法律及證據上評價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仍在第一審審理之範圍內，應允許當事人就該上訴理由，再行提出補強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或就之提出其他抗辯事由，以推翻第一審法院就該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之評價。爰為第3款規定。…（六）審判所追求者，為公平正義之實現，如依各個事件之具體情事，不准許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失公平者，應例外准許當事人提出之，否則法院之裁判殆失其意義。爰為第6款規定。二 當事人主張有第1項但書各款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事由，應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釋明之，以利第二審法院判斷。爰增設第2項規定。三 當事人違反第1項規定，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主張有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而未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者，第二審法院無庸命補正應予以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中敘明之，爰增訂第3項規定，以明其違反之效果。」

2. 上訴人於原審雖曾於110年8月13日之答辯及聲請調查證據狀中提及：「因原告（即被上訴人）所出售之機器無法使用，被告（即上訴人）退運到台灣，所支出之運費與租金及美國營運的損失，原告亦應負賠償之義務（此部分抵銷的金額容後呈報）。」（原審卷第69頁），然嗣上訴人就抵銷抗辯部分，並未為任何具體事實、法律之主張與舉證，其後原審於110年11月22日協同兩造整理爭點時，上訴人亦未主張將該抵銷抗辯列為爭點，原審亦未就該抵銷之事實、法律及證據上為任何之評價，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前開立法理由，自難認上訴人於本審所提出之抵銷抗辯，係為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

01 補充，是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
02 款規定，提出抵銷抗辯，於法尚有未合，難以憑採。

03 3.上訴人另主張其於原審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為租金
04 及保管費之抵銷抗辯，若否准上訴人提起上訴，係有顯失
05 公平之虞；且上訴人主張1,704,500元之租金及保管費，
06 遠高於被上訴人主張之價金495,440元，若否決上訴人之
07 上訴權益，兩相權衡之下係顯失公平而未實質保障上訴人
08 之訴訟權，是上訴人主張抵銷抗辯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
09 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事由云云，惟民事訴訟法第447條對於
10 當事人未盡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課以失權效果之目
11 的，乃為充實第一審之事實審理功能，以期建立金字塔型
12 訴訟制度，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利
13 益，則當事人因違反此規定而遭法院不准其提出新攻擊防
14 禦方法時，必然對當事人之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產生某程
15 度之影響，如倒果為因，以當事人之實體權利將受到限制
16 或剝奪而認其顯失公平，即准當事人提出新攻擊防禦方
17 法，上開規範目的及功能將成為空談，是當事人既無第44
18 7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事由，致其未能於第一審提出抵銷
19 抗辯，自不得再因其不得主張該抗辯所生之實體上不利益
20 有顯失公平之虞，而認其符合第447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1 而本件上訴人於第二審再為抵銷抗辯，係屬獨立之防禦方
22 法，並非據以補強第一審已提出之防禦方法，或據以推翻
23 第一審法院所為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之評價，已如前
24 述，是縱未准其為抵銷之抗辯，於其實體上權利亦無影
25 響，自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況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抵銷抗
26 辯，其原因事實大部分皆發生於原審判決前，惟上訴人未
27 於原審提出，且均有待實體調查認定，此部分上訴人當可
28 另訴請求，是上訴人上開所提顯有延滯訴訟之情，依法不
29 應准許，併此敘明。

30 4.綜上，上訴人於本審始提出抵銷抗辯部分，與民事訴訟法
31 第447條第1項第3款、第6款之規定不符，復查無與該法條

第1項但書其他各款規定相符之情事，是本院認上訴人不得提出此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實體部分：

1.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費用495,440元，為有理由：

(1)查上訴人陸續於106年間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零件，並委請被上訴人至美國組裝及維修系爭汙水處理設備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以系爭零件之單價、稅後總價及安裝工資、保險費用金額各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74所示，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定金100,000元後，總計尚餘495,440元未給付等節，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銷貨請款單、統一發票、請款明細在卷可稽（司促字卷第13-33頁），此亦為上訴人不爭執（原審卷第64頁），由上堪認被上訴人依兩造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向上訴人請求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要屬有據。

(2)上訴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要屬無據：上訴人雖抗辯因系爭汙水處理設備存有瑕疵，就附表一所示款項之給付主張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並提出系爭汙水處理設備瑕疵情形照片、證人鄭來丁之證述為證（原審卷第113-125、228-239頁）。然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6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零件為系爭汙水處理設備日後維修備品，附表一所示費用為系爭零件貨款及安裝系爭零件之工資等語，觀系爭零件品項多為塑膠或鐵製管線、螺絲元件、加藥機組元件、儲氣槽材料元件，參以證人鄭來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略以：「被告公司（即上訴人）有一台汙水處理設備，送到美國安裝，安裝不是我做的，後來壞的我幫忙重新修理...我109年時去維修大概一共去了3、4次，106年也有去過，李長一說這台機器油壓壞掉、馬達抽污泥重新拆下處理，後

01 來有處理好，但效果不好...」等語（原審卷第232-233
02 頁），可知上訴人應係先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汙水處理
03 設備送往美國安裝後，再向被上訴人陸續購買系爭零件
04 用以維修系爭汙水處理設備，是以系爭汙水處理設備與
05 系爭零件應非基於同一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縱系爭汙
06 水處理設備具有瑕疵，上訴人亦不得以此對被上訴人請
07 求之附表一所示費用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上訴人此部分
08 所辯，尚非可採。

09 (3)被上訴人前開請求權雖已罹於時效，然上訴人於時效完
10 成後已為承認而拋棄時效利益，仍應負給付義務：

11 ①經查，依被上訴人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觀之，被
12 上訴人公司所營事業包含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機械
13 設備製造業、機械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機械器
14 具零售業、水處理工程業等項目在內，此有公司之基
15 本資料可證（原審卷第15頁），足認被上訴人公司係
16 以製造、販賣機械及精密儀器相關零件、污染防治設
17 備為業。又上訴人公司自106年間開始向被上訴人公
18 司多次採購廢水處理設備之相關零件，兩造長時間有
19 相關或類同之交易，據此，被上訴人公司因銷售系爭
20 零件所生之貨款及安裝費用，當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
21 所定商人或製造人所供給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應適用
22 2年之短期時效。

23 ②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
24 三起訴，民法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2
25 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
26 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
27 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
28 性質迥不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
29 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
30 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
31 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

01 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
02 （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868號民事判決參照）。
03 是以，如債務人在時效尚未完成前承認債務，即生時
04 效中斷之效力；如在時效消滅後始承認債務，即生拋
05 棄時效之利益，而不能再爭執時效已消滅。查被上訴
06 人就附表一所示費用最後開立請款單之請款日期為10
07 6年11月25日，應認被上訴人至遲於當時起即得就附
08 表一所示費用行使請求權，該請求權時效至108年11
09 月25日為止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固可認定。然上訴
10 人法定代理人曾於109年8月21日之會議紀錄上載明：
11 「年底前我方106年貨款約56萬元左右，由黃會計師
12 協助處理...」，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上訴人法定代理
13 人簽名之會議紀錄在卷可稽（司促卷第35頁），參以
14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109年11月20日曾向上訴人法
15 定代理人催討附表一所示款項，當時上訴人法定代理
16 人回應：「關於帳款問題，等年底再來處理」、「年
17 底再討論...公司資金不夠是要我個人先墊？」、
18 「我會盡力處理」、「請體諒我目前對公司的付出」
19 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憑
20 （司促卷第37-45頁），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並未爭執
21 附表一所示款項金額，僅以當時公司資金不足為由要
22 求延後處理債務，可認上訴人明確認識被上訴人就附
23 表一所示款項有請求權存在並加以承認。是以，被上
24 訴人對附表一所示費用請求權雖罹於時效，然上訴人
25 於時效消滅後，仍有承認前開債務之行為，依前開說
26 明，即生拋棄時效之利益，上訴人於本件不能再爭
27 執被上訴人前開請求權時效已消滅。

28 ③綜上，被上訴人依兩造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向上訴
29 人請求如附表一所示款項495,440元，要屬有據，上
30 訴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並非可採；被上訴人上開請
31 求權適用2年短期時效，雖已超過時效期間，然上訴

人於時效完成後已為承認而拋棄時效利益，仍應就此負給付義務，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無以憑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既已提出銷貨請款單、統一發票、請款明細，用以證明系爭買賣價金尚未給付，堪認已盡證明之責，而上訴人於本審所提出之抵銷抗辯，與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規定不符，是本院認上訴人不得提出此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依兩造間買賣約之法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95,440元，及自民事陳報（四）暨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此部分勝訴，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所為主張及所提之證據，即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法官 蘇正賢

法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一：系爭零件費用及安裝費用495,440元

編號	名稱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稅額 (新臺幣)	總價 (新臺幣)
1.	1/2HP馬達	2台	7,560元	756元	15,876元
2.	2HP馬達	4台	12,100元	2,420元	50,820元
3.	5HP馬達	2台	19,320元	1,932元	40,572元
4.	1/2HPx1" X2p白鐵304葉輪	1組	1,140元	57元	1,197元

5.	2HPx2" X2p白鐵304葉輪	3組	1,560元	234元	4,914元
6.	5HPx3" X2p白鐵304葉輪	2組	2,520元	252元	5,292元
7.	3/4" 耐熱軸封(1/2HP-3HP用)	4組	540元	108元	2,268元
8.	25mm耐熱軸封(5HP用)	2組	780元	78元	1,638元
9.	PE槽6噸	4槽	37,000元	7,400元	155,400元
10.	追加6噸槽原估平底，應是尖底	1式	50,000元	2,500元	52,500元
合計：330,477元-被告已付100,000元=230,477元(聲證1)					
11.	塑膠油(南亞膠合劑大罐1kg)	5罐	140元		700元
12.	3"鐵法蘭(鐵法蘭片3")	6片	232.8元		1,397元
13.	12cm立布(鐵立布3"4寸)	6支	83.2元		499元
14.	2"OT(南亞OT2")	3只	45.76元		137元
15.	2"雙由令凡而	3只	345元		1,035元
16.	2"防震接頭	2只	546元		1,092元
17.	2"O管(南亞O管2"x4.04M)	5支	234.9元		1,175元
18.	角鐵1 1/2"(角鐵1 1/2"單面3米2.5mm)	1支	140元		140元
19.	U螺絲2"(U螺絲3/8x2")	10組	15.1元		151元
20.	2"OL	10只	24.32元		343元
21.	1/2立布5CM(ST立布1 1/2"5cm)	2個	39.6元		79元
22.	1/2鐵凡而(NS銅球賽凡而1/2")	2個	63.7元		127元
23.	3"法蘭(南亞法蘭3")	1只	140.4元		140元
24.	3"O管(南亞O管3"x5.5 4M)	2只	482.79元		966元
25.	3"OL(南亞OL 3")	7只	78元		546元
26.	2"法蘭(塑膠)(南亞法蘭2")	4只	114.4元		458元
27.	2"水管塞頭，帽(南亞管帽2")	15只	17.68元		265元
28.	2"OT(塑)(南亞OT 2")	10只	45.76元		458元
29.	2"OL(塑)(南亞OL 2")	20只	34.32元		686元
30.	2"OS(塑)(南亞OS 2")	10只	26元		260元

31.	3" 凡而(塑)(PVC球塞3")	4只	295元		1,180元
32.	3" 法蘭(塑)(南亞法蘭3")	14只	140.4元		1,966元
33.	3" OL接頭(塑南亞OL 3")	4只	78元		312元
34.	3" O管(南亞O管3"x5.5 4 M)	10只	482.79元		4,828元
35.	5" 接頭(南亞OS 5")	4只	161.2元		645元
36.	2" 凡而(PVC球塞2")	6只	72.5元		435元
37.	1" O管(南亞O管1"x3.0 4 M)	2支	97.56元		195元
38.	彎頭(南亞OL 1")	10只	10.4元		104元
39.	OT(南亞OT 1")	2只	13.52元		27元
40.	而凡(2" PVC雙球閥)	2只	345元		690元
41.	3nX200mX1400m白鐵片	118.5kg	89元		10,547元
42.	空壓元件	1批	750元		750元
43.	電線8mm 4C	40米	81元		3,240元
44.	2" O管(南亞O管2"x4.4 4 M)	20只	234.9元		4,698元
45.	5" P管3.5(南亞管5"x3.5 5M)	26只	627.56元		16,317元
46.	5" 法蘭(南亞法蘭5")	6只	291.2元		1,747元
47.	3/8壁虎	100只	3.5元		350元
48.	1/2壁虎	100只	8元		800元
49.	皮帶B113	4條	237元		948元
50.	R68循環機油(塞頭儲氣槽用)	1式	1,670元		1,670元
51.	鋼索1/4	50米	26元		1,300元
52.	鋼索固定夾1/4	40只	18元		720元
53.	螺絲調整器3/8"	20支	50元		1,000元
54.	膠帶(膠布0.13x19x20)	70丸	10.5元		735元
55.	管束90φ	20個	30元		600元
56.	止洩帶1盒(止水帶(大))	10丸	11.5元		115元
57.	4" 風管(全風用)	2支	700元		1,400元
58.	#304白鐵管束(4" 風管用)	6只	30元		180元
59.	鋼索固定夾5/16	1式	505元		505元
60.	2" 法蘭鐵牙口(焊接法蘭1	2片	166.41元		333元

	OK 2" 牙口)				
61.	2" 立布(鐵立布2" 2寸)	2支	31.2元		62元
62.	2" 石綿墊片(迫緊2" 法蘭用(石綿))	1支	28元		28元
63.	螺絲5/8 65~70長	12組	6元		72元
64.	儲氣槽材料：(以下全一張)				1,800元
	1" 內牙1	2			
	1" 外牙插管	2			
	2"→1" 焊S	2			
	2"→3/4 武杏	1			
	3/4 外牙L	1			
	3/4 內牙T	3			
	3/4 插管+外牙	4			
	3/4 立布短	2			
	3/4→1/4 外牙	2			
	1/4 快速接頭座	2			
	1/4 外牙母飛速	6			
	快速接頭 公+接管	10			
	快速接頭 母+接管	10			
	3/4 黑龍管	20米			
	1 1/2 管束	4			
	10K 壓力計 1備1用	2			
	1/2 外牙x1/4 外牙武杏	1			
	飛速五通閥	1			
	飛速母1/4 外牙	2			
	1/4 塞頭	4			
65.	高壓管	1丸	1,200元		1,200元
66.	有白鐵鐵芯直徑40mm，長度100mm	5支	110元		550元
合計：72,702元(聲證2)					
67.	加藥機組(含小電盤)	1式	16,500元	825元	17,325元
合計：17,325元(聲證3)					
68.	高分子加藥機	3台	17,500元		52,500元
69.	高壓包紗管，零件	1式	25,00元		2,500元
70.	選擇開關2盒	1式	1,300元		1,300元

(續上頁)

01

71.	止洩帶	1盒	200元		200元
72.	正逆轉開關	1個	800元		800元
73.	出國保險費(106年11月17日至106年11月22日)	1式	3,480元		3,480元
74.	安裝工資(每日200美金，自106年11月18日起至106年12月9日止共21天，每日議價降為180美金，匯率以30.2計算)				114,156元
合計：174,936元(聲證4)					

02

附表二：代墊勞務服務費37,960元			
編號	項目名稱	被上訴人主張 消費支出日期	請求金額
1.	李長盈前往美國機票	106年1月19日	25,919元
2.	商港服務費	106年2月15日	2,736元
3.	商港服務費	106年2月15日	2,736元
4.	李長盈旅遊平安險(106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3日)	106年2月15日	3,789元
5.	李長盈旅遊平安險(延到106年3月31日)	106年3月14日	996元
6.	李長盈旅遊平安險(延到106年4月15日)	106年3月31日	1,075元
7.	李長盈旅遊平安險(延到106年4月30日)	106年4月12日	709元
合計：37,960元			